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各金融机构：

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需求，支持我市企业发展，新修订的《运城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运城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有效应对新的经济形势下我市企业资金周转可能出现的风险，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缓解企业归还贷款困难，保持良好银企合作关系，促进经济健康平稳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运城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是指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因按时归还借款银行到期贷款和续贷而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提供临时周转服务的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运城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实体经济企业。

第三条 转贷资金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有偿使用、互利共赢”的管理原则。

第二章 转贷资金的来源、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条 转贷资金来源，由市政府财政出资 33000 万元，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财政根据自身情况，参照此办法拨付不低于 2000 万元，作为引导资金。

小额贷款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投资公司及企业和社会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自愿出资参与，出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

第五条 运城市金融服务中心作为出资人设立运城市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服务公司”），组建转贷资金管理平台，按市场化运作，专职负责应急转贷资金的日常管理。金融服务公司要建立账务组织，设置会计账簿，单独进行会计核算，开立银行账户，专户存储，专门管理应急转贷资金。同时，转贷业务享受风险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第六条 申请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能够依法纳税，上年度纳税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并无税款拖欠；
2. 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工商、税务登记证等手续齐全；
3. 拥有完善的财务制度和规范的会计核算，按时报送财务会计资料，资产负债率小于 70%；

4. 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无征信不良记录，且无正在进行的以其为债务人的债权债务诉讼；

5. 企业确实存在流动资金困难、经贷款银行确认正在办理还贷续贷手续，并同意给予续贷。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财政按规定出资的，本辖区内企业或向转贷资金出资的法人企业可优先申请使用转贷资金。

第七条 转贷资金申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企业归还银行转贷续贷借款借据余额，单笔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0 万元。

第八条 金融服务公司仅与市金融办签订合作协议的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各商业银行承认本办法，在合作协议拟定的范围内开展本业务。应急转贷资金实行银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营，只能用于企业还贷、续贷业务临时周转，不得挪作其他用途，使用时间最长不超过 15 天。

第九条 应急转贷资金坚持“随用随还、快速周转、有偿使用、差别对待”的原则。

“随用随还、快速周转”。应急转贷资金主要服务对象为已经进入商业银行转贷、续贷审批流程的企业客户，且客户信用等级良好、申请转贷、续贷通过率高、审批流程用时较短，借用资金归还贷款后很快即可归还，使用灵活、周转迅速。企业和银行

要密切合作、互通信息，及时掌握贷款审批进程和时限，据此向金融服务公司申请应急转贷资金。

“有偿使用、差别对待”。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应缴纳使用费，使用费率原则上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使用费的计算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使用期限在5天（含）以内的，免除资金使用费；

（二）使用期限在6天以上的，使用费率按同期银行挂牌利率的1.5倍计算。

第十条 企业可以多次申请使用转贷资金，但必须一笔一清，再次向金融服务公司提出资金使用申请时，原有借款和使用费必须全部清偿。

第十一条 应急转贷资金运用取得的收益扣除管理费后，根据出资金额和时间，按比例每年向各出资人进行返还，其中财政出资部分的收益全部补充到应急转贷资金，滚动循环使用。

第三章 转贷资金的申请使用程序

第十二条 企业信贷资金归还期临近，企业自筹确有困难的，可向转贷资金管理平台提出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 (一) 企业填写申请书;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三)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近三年会计报表及相关会计资料;
- (四) 银行贷款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金融服务公司收到企业借款申请后,对其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安排人员对企业经营情况实地考察,调查人员写出书面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借款的初步意见,经金融服务公司集体审议后决议。

第十四条 金融服务公司、贷款银行和企业三方签署应急资金使用协议后,向市金融办报备。金融服务公司方可向申请企业办理借款手续,将资金划转至银行指定的企业专用账户。

第十五条 续贷银行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续贷承诺书;
- (二) 即将到期的银行合同原件和复印件,正在办理续贷的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 (三) 企业征信系统记录证明。

第十六条 贷款银行在续贷申请审批通过后,负责将贷款资金划转至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并督促企业及时将专用账户资金归还金融服务公司借款。如企业续贷申请未获批准,金融

服务公司用于偿还企业借款垫付的转贷资金由银行负责落实偿还。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市金融办监督管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的使用，组织成员单位会商金融服务公司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和运营。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并按有关规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会同市金融办负责三方协议的制定，运城银保监分局负责对续贷银行使用转贷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贷款银行对企业账户进行有效监管，确保应急转贷资金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转贷续贷资金到位后，贷款银行负责将资金及时划转至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督促、跟踪企业归还。贷款银行未能按时足额续贷，导致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金融服务公司的，贷款银行应承担应急转贷资金归还的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为加强转贷资金的管理，成立运城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金融工作的常务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运城市中心支行、运城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人组成。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办主任兼任。

第二十二条 转贷资金应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截留、挪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转贷资金。

第二十三条 由于贷款银行不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未兑现续贷承诺，致使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经市政府同意，取消该贷款银行享受的市政府奖励政策。同时，财政部门将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应急转贷业务中，对违反规定的银行和工作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如涉嫌刑事犯罪，将违法线索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应急转贷资金根据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经市领导小组讨论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决定终止。终止后的资金按投入比例返还市财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执行，有效期为 5 年。原《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运政发〔2014〕43 号）废止。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